

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隆昌路（长阳路-杨树浦路）前期综合改造工程（场地看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昌路（长阳路-杨树浦路）前期综合改造工程（场地看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9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81.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兴桥盛物业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